

伊川一公交车与中巴车相撞

事发伊川境内 243 省道闵店路口段，受伤乘客已被送往医院



□记者 徐翔 通讯员 赵怡 / 文 记者 高山岳 / 图

本报讯 昨日9时许，在243省道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由伊川县城开往原郭寨收费站的公交车在超车时与迎面驶来的一辆开往伊川方向的中巴车相撞（上图），公交车受损严重，两辆车多名乘客不同程度受伤。目前，受伤乘客已被送入医院接受治疗。

昨日10时30分许，记者赶到事故发生时，受伤乘客已被送往医院，相撞两辆车的司机均已离开现场。在243省道闵店路口段，一辆拖车正将车牌号为豫C96332的粉红色中巴车拖离现场，该车右前部受损，车门变形，挡风玻璃碎裂，车右侧地面上可清晰看到两道长约30米的刹车印。

而车牌照为豫CD0902的蓝色公交车情况则严重的多，右侧车身向内凹陷，车窗和车门严重变形，电瓶裸露在外面。车内，座位和栏杆横七竖八散落一地，还可清晰地看到栏杆和座位上的血迹；在副驾驶座位上，有一个写着红色数字“3”的白色木板。

据悉，蓝色公交车是伊川县的3路公交车。“3路车经常超载超速。”附近村民说，有时一辆3路公交车上能“塞”七八十个人，大家坐车时都提心吊胆的，希望有关部门赶快治理一下。

11时许，在伊川县中医院放射CT科，记者见到了部分受伤乘客。“司机从左侧超车，刚超过去就看见了迎面而来的中巴车。”公交车乘客范先生说，司机当时踩了刹车，但是车毫无反应，司机向左打了一把方向后，就和中巴车撞上了。

范先生说，当时公交车上有五六十名乘客，事故发生后，车厢内乱作一团。由于车门无法打开，他们将车玻璃敲碎，从车窗跳了出去。“我看到还有人被卡在了座位上。”公交车乘客李先生说，被卡住的是一名女孩，已被随后赶来的消防队员救出。

在医院3楼的骨科病区，多间病房内都能看到正在接受治疗的受伤乘客。不少受伤乘客反映，车上当时非常拥挤，且3路公交车平时超载现象就很严重。

伊川县交警大队事故处理科民警称，事故正在调查中，具体受伤人数也正在统计中。

少年醉酒致死 同席被判赔偿 留其住宿的同席者母亲也要承担相应责任

□见习记者 杨凤轩 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王素芳 王景博

孟津县16岁少年姜某，在参加生日宴会时，因饮酒过量死亡，其父母将同席者告上法庭。此案经孟津县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姜某及其父母承担70%的责任，同席及留宿姜某的同席者李某母亲共15人承担30%的责任。

2009年11月24日17时许，16岁的姜某与同村好友李某一起来到李某某家玩耍，正巧碰上李某某姐姐的生日宴，李某某邀他们一同参加。席间，除女性外，其他人共喝了8斤多白酒，姜某当场大醉。

考虑到姜某家离得较远，李某将姜某带回自己家中。当天夜里，姜某睡在李某家的客厅里，李某母亲还特意给姜某加了一床被子。25日上午8时许，李某等人发现姜某的嘴及被子上有呕吐物，体表状况异常，立刻打电话报警，并拨打了120，但姜某已死亡。

据相关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姜某“因酒

精中毒后异物(呕吐物)吸入、阻塞呼吸道导致窒息而死亡”，排除了姜某死亡事件的刑事违法性。

姜某死亡后，姜父认为，儿子的死与其参加生日宴会者的不当行为有极大关系，要求他们共同赔偿因姜某死亡造成的经济损失8万元。协商未果，姜某的父母将当天参加生日宴的所有人员以及李某母亲一起诉至孟津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各类经济损失共计136253.05元。

孟津县人民法院根据原、被告陈述综合判断后认为，在姜某醉酒彻夜不归的情况下，其监护人未能有效作出反应。根据未成年保护法，认定原告方及其子姜某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而李某某父母作为宴会方家长，未对姜某的超量饮酒行为进行有效制止；李某母亲作为成年人，对醉酒在其家睡觉的姜某，应有较高的注意义务，但李某母亲并未充分做到，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原告方及其子姜某承担损害后果70%的责任，所有15名被告均按份承担30%的责任。

“羽鳞书法”象形“龙” 国际展会最风光

自创书法表达对家乡获“中国恐龙之乡”称号的骄傲之情



□见习记者 蒋颖颖 记者 王振华 通讯员 程俊杰

日前，汝阳县城关镇书画家靳天义远赴印度尼西亚参加“2011榜书精品国际巡回展”，获得第三名的好成绩。他带去的榜书作品——5幅不同形态的“龙”字，引起与会者关注；他书写的真草隶篆不同字体的100个“龙”字，令同行赞叹。

国际巡展上象形“龙”字备受关注

10月25日，家住汝阳县的靳天义接到“2011榜书精品国际巡回展”组委会邀请，带着自己创作的5幅“龙”字和其他几幅作品，远赴印度尼西亚泗水市参加此次国际展会。泗水市是印尼第二大城市，华人多，靳天义的几幅“龙”字，引起了展会上各国书法爱好者的高度关注。

靳天义书写的“龙”字非常有特点：在保持汉字基本构架的基础上，将龙字象形化处理。靳天义笔下的繁体龙字，左上部分的“立”呈龙头形状，不但有嘴、有角，中间还有一只眼睛；左下部分的“月”被演绎成龙的脖颈；而龙字的右半部分则是长长

的龙身，占据了纸张的大部分，最后的勾，经他用力一点，成了龙的尾巴，整幅作品刚劲有力，活“龙”再现。

当靳天义把一幅长3米、宽1米的“龙”字送给中国驻印尼大使馆副总领事孙国远时，孙国远禁不住赞叹：“你送给我的可是一条活龙啊！”展会上，印尼书法家协会主席李秀贤收藏了靳天义一幅九尺大小的龙字作品，她说，我们都是龙的传人，这幅字特别有意义。

看到自己的作品在异国他乡如此受欢迎，靳天义也感觉“自己是巡回展上最风光的人”。

自创“羽鳞书法”表达对家乡的感情

靳天义今年56岁，6岁开始接触书法。那时候，靳天义的父亲经常在家里写毛笔字，他也会拿起毛笔在父亲身边写写画画，渐渐对书法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几十年坚持不懈。

前几年，汝阳发现近百处恐龙化石点，2009年1月该县被授予“中国恐龙之乡”称号。得知这个消息，靳天义特别激动，也感到非常自豪和骄傲，就想用书法表达对家乡的这份感情。

之后，靳天义坚持每天早晨5时起床，专心练字。通过不断地临摹和大量研习资料，今年3月，他创造出一种适合将龙字象形化的“羽鳞书法”。

“羽鳞书法”是靳天义在研习南宋朱熹贡体字的基础上，用经过特殊调制的墨汁，巧妙运用笔法和墨法的韵变而成的。用“羽鳞书法”写出的龙字，非常有美感，写好的字在笔画中会出现羽毛状、角鳞状的斑纹，就像漂染的痕迹和渐变的绒毛，同时，笔画边还会出现浓重的边线，形成双钩效果，看上去很像

动物的鳞片或羽毛。

昨日，在汝阳县龙乡书画院，靳天义现场用“羽鳞书法”写了一个榜书的“龙”字。只见他将半杯淡茶水倒入碗里的墨汁中，用一支大二号的毛笔搅拌均匀后，顿气凝神快速运笔，不到1分钟，宣纸上便呈现出一条飞舞的“龙”。该书画院院长马杰说：“用这种书法写成的‘龙’字，边缘像有鳞片，且用墨淡雅，形象传神，极像一条穿云越雾的真龙。”

前不久，靳天义还通过查阅大量资料和反复研究，用真草隶篆不同字体，写出形态各异的“龙”字100个，在同行中大获好评。

（马先生获线索奖50元券）



报名电话：15838884188



靳天义赠给印尼书法家协会的九尺龙。（照片由本人提供）